

馬克思「國家消亡學說」之研究
The Assumption of the Marxism's "Withering
Away of the State" Theory

劉獻文*

摘要

本研究之主題，在於探討馬克思主義對於國家及法律未來發展方向的思考，即「在未來的共產主義社會中，作為社會控制的法律將會逐漸停止作用並消失；同時，作為階級宰制壓迫工具的國家，在資本主義體制崩潰、無產階級革命成功後，亦會自然萎縮、消失」。而此一假設性命題，目前可由其原典著作及馬克思主義法學者之論述中掌握「國家萎縮」與「法律消亡」的意涵；另一方面，由於這些概念及論述並不完整、探討亦非詳盡，尙難構成嚴謹的理論，因而本文僅將其視為馬克思的一項學說，即「國家消亡學說」。

基本上，本學說之重點，當是一「無須以法律作為統治手段的理想共產社會」如何可能之問題，亦為馬克思的社會理論中烏托邦成份較大的一項學說，本文除回顧其學說外，並動態地考察其理論與實際，再對照整體馬克思主義的內涵，進行理論之探討與評述；同時，綜合近年學界研究見解提出批判，另一方面，對於法律所發揮之作用，則以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之矛盾與現代工業社會生活之形式為例，證成法律作為社會基本價值規範的必要性，最後，本文擬再次檢討國家及法律之意義、功能，並思考其於未來社會所將扮演角色。

關鍵字：馬克思主義、國家、革命、無產階級專政、倫理與法律，
Marxism, state, revolution, dictatorship of the
proletariat, ethics and law, .

壹、前言

隨著蘇聯及東歐社會主義國家之陸續崩潰，其是否意味著馬克思主義（Marxism）的終結，乃是近年思想界所熱衷探討的課題；自從馬克思（Karl Marx 1818-1883）與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創立馬克思主義並涉入國際共產主義革命運動以來，隨著各個學派不同的理解與詮釋，馬克思主義已更難直窺其真貌，自十九世紀末以來，不少學者開始嘗試將馬克思主義中被認定是「具有普遍有效性」的內容從革命教條裏抽離出來，並融匯到當代社會思想主流中（註¹）；而值此時空條件下，學者H.S.Hughes便指出馬克思主義於現代社會所扮演的兩種角色：「它一方面仍在繼續激勵社會主義者與共產主義的革命運動，另一方面，則作為一種聲稱具有『科學之正確性意涵』的社會理論。」（註²），是以馬克思主義正是在這種政治形象與知識形象的相互交錯中，取得其於現實政治運動與學院知識傳統中的重要地位。因此，在探討馬克思主義理論發展的可能性時，宜辨明作為官方意識型態與作為社會理論兩者間概念的差異，始能還原馬克思主義之理論基礎。

依據學者A.Hunt之觀點，認為馬克思主義法學思想的發展，主要共經歷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反對或拒絕傳統法律虛偽意識之「反對與批評階段」，主要在於指控法律乃用以維護並支持政經利益階級的繼續統治；

* 劉獻文，文藻外語學院共同教學中心助理教授。

註¹：曾建元，馬克思主義法律概念的批判性研究，臺北，政大三民所碩士論文，民國八十二年七月，頁1-1。

註²：H.S.Hughes 著，李豐斌 譯，意識與社會—1890至1930年間歐洲社會思想的新取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民七十八年四月，頁92。

第二階段：對法律之「階級性」與「階級內容」進行複雜細微分析的階段；

第三階段：為政治經濟理論統合之階段，意在尋求「掌握法律之形成與其特定效果間的關係」，並從事對法律現象的實質分析。因此，縱觀馬克思法律思想之主軸，約略可分為：

一、資產階級自然法學範疇內之法哲學推演；二、批判資本主義之法律統治原理剖析；三、作為革命實踐法律鬥爭策略之提出；四、共產主義社會法律形式之預測。

本研究探討之主題，係馬克思對於法律未來發展方向的思考，即「在未來的共產主義社會中，作為社會控制的法律將會逐漸停止作用並消失；同時，作為階級宰制壓迫工具的國家，在資本主義體制崩潰、無產階級革命成功後，亦會自然萎縮、消失」。而此一假設性命題，雖然馬克思本人於其著作中並未曾正式討論，但仍可由其原典著作及馬克思主義法學者之論述中掌握「國家萎縮」與「法律消亡」的意涵；另一方面，由於這些概念及論述並不完整、探討亦非詳盡，尚難構成嚴謹的理論，因而本文僅將這些觀點視為是馬克思的一項學說，即「國家消亡學說」。

基本上，本學說之重點，當是一「無須以法律作為統治手段的理想共產社會」如何可能之問題，亦為馬克思的社會理論中烏托邦成份較大的一項學說，本文除回顧其學說外，並進一步嘗試以現代社會之發展為基礎，動態地考察其理論與實際，再對照整體馬克思主義的內涵，進行理論之探討與評述；同時，綜合近年學界研究之見解，對「國家消亡學說」作出批判，另一方面，對於法律所發揮之作用，則以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之矛盾與現代工業社會生活的形式為例，證成法律作為社會基本價值規範的必要性，最後，本文擬再次檢討「國家」之意義、功能，思考其於未來社會所將扮演角色。

貳、馬克思對於資本主義社會法律之批判

基本上，馬克思認為：要瞭解社會主義的基本精神，必須正確地掌握資本主義體制的特質。因此，他強烈地批判資本主義制度本身，而非資本家或是資產階級的個人，就此一問題，馬克思曾言：「我知道我並沒有將資本家及地主描繪地很可愛，但是我刻劃這些個人，是以他們所代表的經濟型態反映特殊階級關係及階級利益為限，……。」（註³）由這段陳述可知：馬克思所抱持的觀點，是將社會的經濟發展視為自然的歷史，因而他並不認為個人應為產生其社會存在的關係負責。因此，正因國家是資本主義社會中的重要體制，於是「國家」的概念（concept of the state）便成為馬克思政治經濟學研究的重點，於其早期著作中，常常能夠發現他強調存在於公民社會與國家之間矛盾的線索；因為，馬克思將國家視為一種「使人類產生異化的工具」，即國家是階級統治的工具，而此一觀點於1848年「共產黨宣言」（Communist Manifesto）中更被明確地揭示：「政治權力僅是一個階級為壓制另一個階級而形成有組織的力量……，現代國家的統治階層不過是管理資產階級事務的委員會。」（註⁴）

馬克思追溯國家及其他各種社會制度的起源，發現「分工」正是其所以產生的根源：「國家是與社會全體成員的實質利益是相對立的，為了掩飾階級鬥爭的事實，它塑造一種集體生活的錯幻意識，在歷史發展的軌跡中，典型的政治組織會利用每一種生產方式來擴大統治階層的利益，因此，在大企業與現代資本主義體制自由競爭的基本法則下，新的政治組織（現代自由民主政府）即被創造出來，而在此

註³：黃維幸，法律與社會理論的批判，臺北，時報文化公司，民八十年十一月，頁 68-69。

一政治及法律體制下，乃最有利於資產階級發展並擴大其利益。」
(註⁵)

在「德意志意識型態」(The German Ideology)一書中，馬克思與恩格斯便認為：「國家不外是一種組織的型態，其目的在為市民階級財產與利益之相互尊重提供內外的保證而已。……」恩格斯更進一步指出：「事實上，國家的存在乃是社會基礎的必然產物，是由社會下層基礎長成的……；國家於本質上無非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階級的機器；……國家的產生乃基於必須抑制階級對立的需要……。」因此，馬克思便認為：一旦無產階級革命並取得國家大權後，國家的廢除乃必然之趨勢，不過，為防止資產階級的負隅頑抗，在無產階級專政期間，國家仍可被當作對抗反革命的壓迫機器—壓迫市民階級來使用，而經歷此過渡階段(the transition period)之後，國家將會自然萎縮(wither away)而不需剷除。是以恩格斯聲稱：「只要沒有任何社會階級用以壓迫其他階級，自然不需要對任何人實施壓制……，不需特殊的壓制權力、亦不再需要國家。」「國家權力對於社會關係的干涉，將逐漸成為多餘，最終必將一一鬆綁；於是，替代對人的統治將轉化成為對事務的管理，以及生產方式的指引，國家不需「廢除」便會自動歸於消滅。」(註⁶)

綜上所述，馬克思斷言資本主義制度必將自行滅亡，這個理論又導引出兩個命題：第一，資本主義之必然崩潰；第二，資本主義的崩潰必將會導致社會主義體制的出現；因此，在社會主義型態的社會中，作為階級壓迫工具政府或法律制度，將會隨著無產階級革命之

註⁴：David McLellan 與 Leszek Kolakowski 著，李英明 譯，馬克思—紅色天堂夢，臺北，時報文化公司，民七十五年一月，頁94-95。

註⁵：同註4，頁96。

註⁶：洪鑣德，馬克思與社會學，臺北，遠景出版事業，民國七十三年十月，頁44-45。

成功而喪失其規範或管制社會的力量，易言之，法律將不復存在，而國家則將會自動消失。

基本上，馬克思批判資本主義法律之基本出發點，主要集中在資本主義制度本身，而非資本家或資產階級之個人；馬克思認為在資本主義體制下，「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是互為表裏的兩個觀念，社會主義之發展必須基於資本主義的發達：這種社會經濟制度在人類史上首次促成科技文明與生產力的高度發展，但若缺乏這些物質基礎，社會主義不可能提供人類更高度的文明；又如私有生產工具之高度集中及生產力的發展，為創造社會財產累積了必要的基礎，至此階段，資本主義社會的本質已經完全顯露，只是私有財產制阻礙了這種社會性，而法律雖以確保經濟交易之安全、保障個人權利為號召，實際上，卻是資產階級制約無產階級的不平等條款。

馬克思進一步指出：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資產階級經營的利潤愈是提高，雖有可能改變無產階級的生活條件，但是，只要這種制度繼續存在，雙方的社會與經濟差距就一定會擴大；更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是：資產階級有朝一日會變得無法仰賴無產階級的供養，反過來便必須供養無產階級（西方資本主義國家的社會福利制度正是如此）（註⁷）；因此，問題重心並非這兩個階級在資本主義制度下之互賴關係，而是超越這個制度，消滅依賴與壓迫關係之存在。雖然，馬克思並未看到資本主義制度高度發達後，國家干預之加強，事實上，國家的干預不但使資本主義延長了生命，亦使資本主義制度本身起了質的變化；而馬克思於『資本論』中所探討之工廠法、減低工作時數的法

註⁷：Karl Marx & Frederick Engels, (1964),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Selected Writings, p.221.

律，即是國家干預之實例，馬克思之探討大型工業變成托拉斯，導致國家干預之必要，其問題性質至今未變。

其次，馬克思於討論股份公司興起的現象時，已指出握有股權的資本家與實際從事經營的經理人員分了家，產權所有人之利潤已純粹由利息（分紅）型態出現，馬克思甚至認為這是將私有財產變為社會財產之過渡現象。至於預測工人階級將日益貧窮的觀點，則已不攻自破，現代工業社會無疑已提升其生活水平；不過，縱然如此，馬克思仍然認為法律僅是為資產階級所服務，使作為統治階級宰制工具的法律，愈成無產階級社會革命運動批判之對象；至於國家，在馬克思眼中只是權力的機器（apparatus of power），利用它可對其他階級進行剝削，在本質上即是統治階級「管理共同事務的委員會」（committee for managing the common affair），同樣地，資本主義社會之法律亦不過是維護資產階級利益的工具而已。

參、勞動異化論之法律異化現象

德國觀念論學者黑格爾（Georg Wilhelm Hegel 1770-1831）認為：「認識客觀世界」必須經由人類意識之外化，對黑格爾而言，人類的演進主要是觀念或精神的演進；馬克思乃由此獲得啓發，將人的物質條件演進作為理論建構的出發點：所謂「物質條件」，即人類所藉以維生之種種方式，馬克思認為人類欲實現自我乃是經由勞動的過程，在勞動過程中，人從自然擷取資源、創造並生產商品，並透過市場交易以換取所需；至於法律關係及國家的形式，既不是從它們本身來掌握，亦非由所謂人類心靈的一般性發展來掌握，它們乃是根源於

物質生活的條件，此種物質生活條件的總體，黑格爾稱之為「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註⁸）。

但馬克思則不然，他認為勞動的成果（產品）是人類勞動外化的結果，在資本主義體制下，由於社會分工與財產私有之現象，產品交換表現了商品經濟，產品之價值乃經由商品經濟的交換過程來決定。產品既已成為商品，生產的勞動本身亦成為商品，勞動的人亦淪為市場經濟中待價而沽的商品，「異化」於是產生；同時，另一種矛盾現象亦繼之而起：無產階級愈是透過勞動創造財富，愈是強化資產階級的經濟力量，也愈是削弱勞動者自身的生活處境；整個勞動過程不但脫離勞動者的控制，反成為一股獨立而敵對的力量。亦即勞動者所生產的商品，非但沒有增進生產者的生活處境，卻反而變成外在而陌生的東西，反過來控制生產它的勞動者，形成異化的現象。

「異化」（Alienation）乃是私有財產及特殊政經制度的根源，這種制度亦表現在國家與市民社會之對立上。馬克思學說之目的在於消滅異化，也就是消除公共生活及私人生活領域的對峙分立、國家與市民社會之抗衡。職是之故，一旦廢除社會分工與私有財產制，國家、階級、剝削以及人之片面存在將會全面消失。馬克思認為：社會的和諧，不在於利己個人之衝突，而在去除階級對立本身，當剝削及壓迫消滅了，人的關係便不再是異化的狀態，而是呈現更緊密團結的現象；所以，當人的異化關係改變後，人便能控制勞動的過程以達到充分的自我實現。因此，馬克思認為：只有消除社會分工與財產私有後，人與人之間社會與經濟的壓迫狀態才會解除，當市民社會失去存在的理由，人類才能真正地結合在公共的層面，成為一個完整的「社

註⁸：Karl Marx (1962), *The Economics &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D.Struik ed., pp.17-18.

會人」(social being)(註⁹)，其存在不再是獨立及對抗他人的異化狀態，而是可以實現普遍意義完整的人，唯有當物質不再是人類的迫切需求時，人類的精神需要與文化需要才有機會能獲得滿足；由革命行動的觀點言之，也唯有透過實踐(praxis)來改變資本主義社會下的宰制關係，才能徹底鏟除異化的現象。

肆、歷史唯物辯證法律觀

馬克思一向反對將社會現象當成主觀的思維活動，而認為應立足於社會現實加以觀察，這個社會現實，不外是社會上的物質基礎，亦即是生產力的發展與生產關係；馬克思認為：「思想觀念與意識的產生，主要是人類與物質的互動交往，即人類與現實生活發生複雜的交互作用，在這個階段，人們的思考、意識的活動是他們物質行為之直接反映。同理，此亦表現在人類社會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玄學等語言表現的精神產物(意識型態)。人類固然創造出思想與觀念，但卻也是生產力到達一定發展程度後，經由這些生產力相對應的各種形式關係來界定人。」(註¹⁰)。因此，人類的觀念思維活動若脫離社會現實的物質條件，就可能變成缺乏基礎的冥想，所以，馬克思認為必須從物質的基礎去理解它所反映的思想及意識，而非在理念活動之間去尋求思想的意義。

馬克思於探討歷史唯物論(Historical Materialism)時認為：「人類處於社會生產之勞動過程中，無可避免要進入不以它們意志所

註⁹：Karl Marx & Frederick Engels, (1970), *The Germany Ideology*, C.Arthur ed., pp.39-42.

註¹⁰：Lewis Coser 著，黃瑞祺、張維安 譯，古典社會學理論，臺北，桂冠圖書公司，民七十五年十一月，頁6。

決定的固定關係中，也就是與生產物質力量發展階段相對應的生產關係。而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即構成社會的經濟結構；在這個真實的基礎上，產生法律及政治之上層結構（super structure），以及相對應之社會意識的一定形式。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決定社會政治及文化生活的一般發展。所以，是人的社會存在決定他們的意識，而非意識決定他們的存在；遵此邏輯，當資本主義發展至某個階段時，社會的物質生產力與既存的生产關係（也就是資產階級用法律所形塑的制度）以及生產力賴以運作的財產關係將會發生衝突：這些生產關係，將從生產力發展的形式轉變成生產力的束縛，於是社會革命就此發生，此即無可避免發生階級衝突（the inevitability of class conflict）的原因，而經濟基礎的改變，終究要導致整個上層結構的變化。」（註¹¹）。

承上所述，馬克思認為：法律作為上層結構的一部分，終究要受到經濟基礎的影響。他批評歐陸的民法，將財產關係視為個人自由意志的活動，因此人可以自由處分財產、甚至濫用財產，亦即財產是隨個人的自由意志所左右（註¹²）。在他看來：由於這種關係是基於物質之上，若將權利與物質加以分離，便空有權利而缺乏現實的物質基礎；例如，土地所有人無法自土地取得收益，這種土地所有權只是一種空洞的權利；又如擁有土地但缺乏資本開發，土地所有權也僅止於抽象的意義而已，職是之故，財產關係必須從物質基礎上去觀察，而不能從人的意志方面去解釋。

註¹¹：Karl Marx, (1987)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29 Collected Works, p.263.

註¹²：同註4，頁82。

馬克思進一步分析：資本主義經濟下的主要形式當屬商品交換，而商品交換的法律形式就是契約；因此，所有權人乃經由契約相互承認財產的權利，但是，契約形式同財產關係一樣，無法從人的主觀意志方面去理解，而必須基於物質的基礎去考慮。從馬克思的觀點來看，資本主義型態的經營方式，同時產生社會分工的無政府狀態（anarchy）與階級的壓迫宰制，契約的法律形式不過是這種現象的表現而已；於是，法律的作用在於界定和分隔個人之間互不侵犯的範圍，換言之，「自由」作為一種權利，其出發點不是人與人之間的結合，而是人與人之間的分離（疏離），法律已成爲個人間之自我限制，人人立藩爲界的憑據。

基於這種思維，馬克思認爲：「法律不但表現了階級關係，也是統治階級控制社會的工具」。法律並不是國家權力或個人意志的表現，而是基於物質基礎之生產方式及交易方式，因此，國家的真正基礎並非個人或統治者的意志，在他看來，只要社會分工及私有財產制存在，國家就是這種物質關係的反映（註¹³）。社會分工及財產關係並不因國家存在而發生，而是國家因這些關係才存在；因此，不但國家及法律的內容不是由統治階級所決定，法律及國家也不由統治階級的意志直接產生；因此，由上述觀點可知：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社會的法律制度乃是採取否定的態度。

伍、資本主義之崩潰

馬克思主義中有關國家消亡的部分理論，是基於它的中央集權組織（centralist organization）與分權的普遍性單元（the universal

註¹³：George Ritzer 著，馬康莊、陳信木 譯，社會學理論（上冊），臺北，巨流圖書公司，民七十八年一月，頁139。

element of decentralization) 之間保持一定的平衡，社會主義制度的國家，應該是一個具有經由選舉產生出來的公社、地方市議員、地方政府和自治的國家；然而，若要形成一個統一的機構，便需要一個合理的國家化的生產方式，而此一觀點也需要以社會的高度發展為前提。（註¹⁴）在後資本主義社會的發展中，工人和官僚間的緊張關係仍然可以證明具有一些重要的創造性成份（creative elements），工人和官僚同樣地需要趨向社會主義的過渡，只要工人大眾仍然是幾個世紀以來壓制和無知所遺留下來的知識貧乏階級，生產過程和管理的責任就必將落到公務員（行政官僚）的肩上。

從另一方面言之，在一個真正的後資本主義社會中，工人是構成社會的基本階級，社會主義是工人而非官僚的事務，官員和工人之間的動態平衡，可以在國家的權威和大眾對國家的控制中找到對應物（counterpart），這也將為中央集權原則與分權原則間必要的平衡提供保證。若回溯馬克思所論述之國家觀可知：馬克思係將「政治」與「統治」兩個概念分開加以探討，其國家觀多涉及統治與政府的部分，所謂的「統治」或政府是牽連任何政治集體（社團、國家）一般事務的處理，存在於原始共產社會、階級社會與未來社會主義的社會中。

反之，「政治」則為階級社會中特殊的統治或政府的活動，它不存在於原始公社，也會在未來的共產主義社會中消失。馬克思指稱「政治」是在文明產生後出現的，亦即當財產變成了階級劃分的特徵後，社會將分裂成有產與無產兩大階級，其對立、仇視與鬥爭便接踵而至，至此階段，為「排難解紛」的國家於焉誕生，接著，「政府」、「統治」與「政治」亦隨之跟進，由此可知，馬克思是將政治

註¹⁴：Isac Deutscher 著，洪楚譯，馬克思主義與當代，臺北，南方叢書出版社，民七十七年一月，頁29。

結構與財產關係作聯結，政治運作中最重要，莫過於政治權力的獲得、保持與擴大。

馬克思認為：論述權力的本質，對經濟權力之強調與重視應為關鍵的因素，他更指出社會階級結構與其政治體系的密切關聯、社會階級與政治黨派間的關係，以及社會鬥爭與政治鬥爭之間的密切關聯，此即馬克思對「史前」人類社會政治的看法，一旦人類由「史前」進入「史中」，亦即無產階級透過革命摧毀資本主義體制而宣告社會主義實現時，政治將會成為多餘，也將隨國家的消亡而消失；因此，馬克思聲稱：「一旦無產階級運動之目的達成，亦即階級被取消時，一度為多數的生產服務者而束縛少數壓榨者（資產階級）的國家權力將告消失，政府的功能將變成簡單的行政功能。」（註¹⁵）

至此階段，馬克思認為資本主義終將自己走向滅亡，由於資本家內部的競爭，工業將成為愈來愈大的生產單位並形成壟斷，財富愈益集中在大財閥手中，爭奪利潤的競爭將使剝削更為殘酷，工人階級將日益貧困；由於勞動長期不能消耗它所生產的產品，資本主義經濟便會出現生產過剩、經濟蕭條和失業的現象，小商賈、農民、個體手工業（即手工業經濟的小資產階級殘餘）將逐步淪為依靠工資維生的無產者，資本主義社會將出現兩極化：一方是資本家及其附庸，另一方面則是無產階級；馬克思最後指出，這種階級對立勢難避免亦難以化解，剝削者將被剝奪，生產手段將社會化，易言之，無產階級革命的成功終將宣告資本主義的崩潰。

陸、共產主義社會的來臨

註¹⁵：同註6，頁46。

關於馬克思對未來共產主義社會的觀點，可由1844年『經濟及哲學手稿』（Economic and Philosophical Manuscripts）中得出較具體的描述，他首先討論共產主義的革命，以及革命後的狀況，但對可能發展的型態並未作預測，與其他社會理論家相比較，最大的差異在於其他學者開始處理未來社會的經濟計劃、貨物分配、公共服務的組織、社區生活的景象，馬克思則否，而只是假定未來共產主義的社會完全建立在物質供應不虞匱乏之上，此即「自由的領域」係建立在「必需的領域」之上，並加以超越；假若歷史是人類的「生成」（becoming）演進發展的歷程，那共產主義則是歷史變遷的終極階段。換言之，共產主義將是人類的「史後時期」，就此言之，人類過去的歷史乃是異化的歷史，共產主義則是異化的克服，人將重新掌握自己、回歸到本來的自我，亦即「人的恢復統合、回歸，超越人的自我異化」（註¹⁶）。

馬克思進一步推論：無產階級社會歷經「粗糙的共產主義」階段後，人類終將進入最後的共產主義中，這便是「積極的人本主義」，在此一歷史終點站上，人類將由受壓迫與異化的勞動中獲得解放，其內在的生產能力將會與落實在外的生產力相結合，因此，私有財產的廢除亦即外在事物異化性格的消除；所以，過去扭曲人類生活方式的宗教、家庭、國家、法律、道德、科學、藝術等通通受到一個普遍律的管轄，也就是私有財產的正面超越，此即人類生活的重現，就是所有異化的正面超越，使人類從宗教、家庭、國家等制度中脫離出來，進而回歸到人真實的社會生活中，也就是從歷史中的「社會」回歸到

註¹⁶：同註 6，頁164。

人的本身，從各種社會制度的異化生產方式中回歸到無拘無束的人之本體。（註¹⁷）

所以，未來的共產主義社會，將成爲人與自然的完全結合，是自然的真正復活，也是人所能達致的自然主義、人本主義；因此，不但階級可以廢除，連國家也將被超越，亦即連國家這種所謂的統治機構與社會制度，也會消失於未來人類的史後時期；對馬克思而言，國家最高的理想，應是代表全民的、普遍的利益，由此可知，國家與社會之間的對立與爭執，乃是造成兩者關係緊張的因素，所以，欲打破此一對立及矛盾、克服兩者間的對峙和緊張，顯然無法在現存政治體制中達成，解決之道，唯有讓國家消失於無形，人在社會共同體中所追求之普遍性才有實現的可能。而此一未來社會的共同體究係何種型態？馬克思與恩格斯於『共產黨宣言』中便指出：「未來社會的共同體將代替舊的市民社會、代替它的階級與階級的對立，我們將擁有一個組合體，在這個組合體中，一個人自由的發展，將是其他所有的人自由發展的條件。」

從『德意志意識型態』中，馬克思認爲人類生存的意義是使人發展成爲一個全面的、普遍的人，因此，人必須從專門化與分工制度的影響下解放出來，馬克思認爲：在傳統的社會中，人只是「一個獵人、漁夫或牧人，或者是一個批判的批判者」，只要他不想失去任何生活資料，他始終都應該是這樣的，而在共產主義社會裏，任何人都沒有特定的活動範圍，每個人都可以在任何部門內自由發展，社會調節著整個經濟生產，因而任何人都可以不受拘束地做任何事，不再受

註¹⁷：洪鑣德，「馬克思正義觀之評析」，載於戴華、鄭曉時編，正義及其相關問題，南港，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八十年十月，頁169-177。

到干預或制度的扭曲，所以，上午打獵、下午捕魚，傍晚從事畜牧，晚飯後從事批判，但並不因此而使他成爲獵人、漁夫、牧人或批判者。（註¹⁸）

柒、學說的批判與法律之未來

馬克思之社會理論預測：資本主義社會終將因無產階級革命成功而結束，在經歷一個過渡時期（低度的共產主義社會）後，最後將達到高度的共產主義社會（註¹⁹），至於在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時期與共產主義社會裏，法律制度是何種形式？將發生何種作用？以及其如何可能？馬克思對此問題的說明並不完整，即使對未來新社會的形態亦未多作描述、討論也不詳細；若從文獻中直接尋找線索，有關未來法律形式的探討多半集中在1844年『經濟及哲學手稿』、1848年『共產黨宣言』、『法國內戰』（*On the Civil War in France*）與『哥薩綱領』（*Critique of Gotha Programme*）等著作中，但仍僅約略提到而不具體；這種情形，可能是馬克思不願落入傅立業烏托邦社會主義的窠臼，而認爲未來的社會情況，必須視歷史的具體發展而定。

何以馬克思會預測國家將逐漸消失、法律將行消亡？基本上，馬克思認爲在社會革命發生後，無產階級將會取得政權，並將生產工具轉變爲國家財產後，無產階級本身便消滅了，階級的對立也消失了，作爲壓迫工具的國家本身也沒有存在之必要；對此，恩格斯亦抱持相同的見解：「在共產社會中，國家權力干涉社會關係的情況，將一項

註¹⁸：E.Fromm 著，馬克思關於人的概念，徐紀亮、張慶雄 譯，臺北，南方叢書，民七十六年十月，頁48。

註¹⁹：同 註17,頁172-177。

一項地變成多餘，直到完全沒有必要；原來對人的統治將變成事務的行政與生產過程的管理，國家不是被消滅，而是逐漸地消失……。」（註²⁰）。而法律既然是主導階級運用國家作為統治的工具，一旦作為「皮」之國家消失了，作為「毛」的法律焉有可依附之道理？

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社會之後的社會中將要採取何種措施，並無詳盡的構想，在『共產黨宣言』裏，只提到銀行、交通、生產工具之國有化與消滅繼承；在『哥薩綱領』中，亦曾表達對財產國家化的意見；只是在初級的共產主義社會中，甚至還必須承認並保持某種程度的分配不均；不過，馬克思在『巴黎公社』（Paris Commune）中，的確提到了公社制度是一種打破現代國家權力的制度。

『巴黎公社』之相關面向主要包涵幾種特質：即公社是由全民普選所產生的議員組成，並且是一個實際能運作的組織，而非議會體制，同時，並具有行政與司法的權能，如警察、司法人員與其他公職人員都同樣是「被推選出來的、要負責的、且可罷免的」，這樣的社會組織形式，是基於國家階級性格的消失而締造的，反過來說，它也使得國家作為一個整體而與公民社會分離的情形消失，這也顯示馬克思的觀點與無政府主義間的差距，亦即兩者常被混為一談；在無政府主義理論中，國家的本質是「惡」，是有必要真正加以剷除的，因為它代表某些人以高壓權威行於他人之上。（註²¹）一般而言，馬克思對於國家的態度與其對資本主義的觀點是相當一致的，資產階級國家雖帶有壓迫的性質，但它是個必要的因素，可以為實現超越資本主義

註²⁰：Frederick Engels, (1939), *Herr Eugene Duhrings Revolution in Science*, (Anti-Duhring), E. Burns trans. & C. Dutt ed., p.307.

註²¹：Anthony Giddens 著，簡惠美 譯，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馬克思、涂爾幹、韋伯，臺北，遠流出版公司，民國七十八年一月，頁113-114。

的社會形式提供社會的基礎；另一方面，馬克思的立場與功利主義的國家理論亦不相同，後者認為國家除了「經管經濟的契約」以外，別無其他功能，根據馬克思的說法，此一觀念不過是將市民社會的「所有人對所有人的戰爭」延續到永遠罷了，對他而言，國家的廢除只是那廣泛而深遠的社會轉化的面向之一（註²²）。

『巴黎公社』是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社會之後的社會將要採取何種措施，探討較為有系統的著作，首先，他認為在「反封建的歷史階段」中，中央集權及政府組織雖然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並未改變國家機構及法律是階級壓迫工具的事實；因此，工人建立公社並行使政權，與運用舊有的國家組織並不相同，公社是一種由普選產生的區域代表所組成的地方組織，本身同時行使行政及立法的權力；各地區公社代表並組成全國性的代表會議，因此，一切中央政府之合理權能在公社制度中均被保留下來，而這個制度乃是為打破舊有經濟基礎的一種政治形式。

儘管如此，馬克思仍隱約指出經濟生產方式要基於一個共同的計劃，才能改變自由經濟下無政府的混亂狀態與周期性變動；所以，從馬克思的描述中，還是可以看到法律在未來社會的作用，馬克思所談到的「事務的行政」與「生產的管理」是否仍代表法律的存在，不可避免地引發學界許多爭議，固然馬克思不承認法律在未來共產主義社會中仍舊存在，但他卻也承認未來還是有「社會上必要遵守之簡單社會規則」；換言之，馬克思認為某些資本主義下的經濟組織等於是為共產主義鋪路，譬如，他認為股東制是「將資本引向共產制度的最好組織」，而且，股份有限公司是「資本主義生產模式中最卓越的一種」；然而，在資本主義的生產過程中逐漸增加的社會主義特徵，正

註²²：同註 17，頁117。

巧與資本主義私有制的反社會主義特徵是一顯著的矛盾，而此一矛盾即是馬克思對資本主義最主要的批評（註²³）。

至今，學界仍難斷言馬克思想像中的未來社會法律仍會存在，或者法律（社會上必要遵守之簡單社會規則）一定是類似「現在法律」意義之法律。馬克思只是強調：經由生產工具國有化的手段後，國家將會喪失它的政治性質，從辯證哲學（dialectic philosophy）的觀點言之，也就是國家一個更高階段的發展。馬克思所運用黑格爾哲學概念中之「否定」，並不是將被否定的事物完全消滅，而是包括、保留被否定的事物於新的一個階段中；是以馬克思或許認為現代意義下的法律將會被超越並改變其性質，但吾人卻難確定馬克思認定法律最終會完全消失（註²⁴）。

然而，無論在未來無階級社會的共產社會中，取代國家的社會組織是「組合體」、是「公社」、是「社區」、或是什麼名目（在過渡時期為無產階級的專政），顯然不能不講究長幼有序、人際關係的安排、各種事務緩急輕重的處理，生產、分配、消費的計劃、合理的分工合作等等，由是「權威」、「裁決」、「安排」等等政治上的名詞，仍將一一出現在社會公共事務的處理上。由是可知：馬克思所強調『政治外殼的脫落』、抑或是恩格斯預言的『行政取代政治』，未必有實現之日，也許這僅是人類夢想的理想境界而已。（註²⁵）

註²³：同註5，頁89-91。

註²⁴：同註3，頁94。

註²⁵：洪鑣德，傳統與反判—青年馬克思思想的探討，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七十五年一月，頁94。

綜上所述，馬克思「國家消亡學說」之論述並不完整，特別是這種政治理論與國家觀，已招致許多來自學界的質疑：

首先，一個社會中所區分之「有產」與「無產」階級是否和「統治」與「從屬」階級之劃分相一致，在現實上不無疑問，就歷史學及社會學的觀點言之，國家之作爲與政府的行爲雖與階級結構、階級利益、階級鬥爭有密切的關聯，但並非國家所有的活動與功能都可以被解釋成爲有產階級剝削壓榨工具之運作。

其次，即使馬克思所認爲政治秩序取決於階級關係與經濟利害的論點能夠成立，也只有當社會陷於兩個敵對陣營時才會產生作用，特別是由歷史發展來看，社會並未出現兩極化，由於物質條件的改進，人類對政治、社會權利的追求及實現，社會流動與社會福利制度的逐步確立，更泯沒了階級間的界線，特別是中產階級的崛起與社會階層化（social stratification）現象，都削弱了馬克思「階級決定一切」的觀點。

再者，馬克思認爲在未來共產主義社會中，政治偕國家將一同消失於無形，但實際上，由於現代社會愈加複雜，愈需要有關人、事、物的種種安排與分工，因此，行政與權威皆不可缺少，如果國家乃是團體中有關行政與監督的功能，則任何工業社會更不可能貿然讓國家消失；因爲，所謂國家的消失，是指國家的階級性質喪失，國家中的統治與壓迫喪失，而非「事務的管理與生產規劃」機構的消失。

最後，任何社會中群體（階級）的衝突、對立，並不只是「某一群體（階級）對生產工具的支配與私人擁有，而另一群體（階級）則除勞動外卻一無所有」，社會群體（階級）的和諧，也不單單由於生產工具從私有轉變成公共財產之故；對其他的社會價值的爭奪，同樣將會引起社群間的競爭、敵視與對立。

所以，將政治還原或歸化爲經濟是行不通的，因爲政治秩序牽涉到誰來管理、管理者如何產生、其權力如何運作、管理者與被管理者間之同意與不同意如何調整等等；職是之故，政治與經濟秩序都是獨

立自主的秩序，雖然其間存有相互影響的關係，團體中的資源處理及分配方式，固然影響權威問題解決的方式，但相對地，也影響到資源的生產與分配。馬克思誤認對資源的生產與分配問題一旦獲得解決，便可自動解決領導與權威所產生的問題，但若從之後歷史發展的結果加以驗證，顯然是無法成立的（註²⁶）。

至於馬克思理論對現代社會的詮釋力，依據學者Habermas的觀點，至少有四個發展方向與馬克思當年的客觀環境有明顯地差異：

第一、馬克思所謂國家與市民社會的分離，是資產階級興起、擴大私人領域並發展自由市場的結果，但在現代福利國家中，國家之干涉卻是無弗遠屆，因此，兩者之間已不能單純地視為是上層結構與基礎的關係，政治與經濟關係的作用幾乎是同等地重要。

第二、由於生活物質水準的大幅提升，一般勞工要求解放的意識已不能純粹用經濟的語言來表示；同時，異化現象及統屬關係已轉變成爲間接的操縱，而不若早期資本主義那麼赤裸裸而毫不修飾。

第三、除在國際關係上，仍出現工業先進國家與發展中國家的爭鬥外，在資本主義高度發達的社會中，因物質生活的豐足，各種消費閒暇機會充斥，無產階級儘管仍無法掌控社會生產工具，其革命意識卻已大爲低落，純粹經濟現象的解析再也無法「將理論轉換成爲物質的力量。」

第四、蘇聯的社會革命，到後來變成史達林式的官僚式經濟發展，其主要的意義在於將落後地區改造成爲官僚式的工業化，縮短與先進工業國的經濟差距，社會主義「建設一個解放社會」的意義，完全被簡化成爲提高物質水平的努力（註²⁷）。

註²⁶：同註 6，頁 48-50。

註²⁷：同註 24，94-96。

基本上，馬克思之「國家消亡學說」，實際上是建立在對以財產私有制為基礎的資本主義法律之否定與敵視情緒上，其社會理論為解決統治階級的剝削及無政府混亂狀態所帶來的經濟危機，主張透過社會計劃的科學管理調節社會生產，但是馬克思又不承認生產秩序的管理規則是法律，並且樂觀地認為集中式經濟計劃官署（專家管理機構）純粹是技術管理單位，不會質變成新的統治階級（註²⁸）。事實上，「專家管理機構」就是古典自由主義者所謂的「國家」，甚至在管理與生產技術獨占的情況下，其成員（專家）之不可替代性猶過於傳統式國家的政府人員；況且，基於對人性弱點的制約，仍不得不借重制衡（checks and balance）的制度，並規定相關權力以作為政府行為之範圍，以期保障個人之自由；蓋社會秩序之維持，若無明確規則作為止爭息訟的依據，則易因恣意專斷而造成侵權的悲劇。是以所謂國家消亡及法律消亡的學說，應僅是一假設性的命題，甚至馬克思也無法精確地預測未來共產主義的社會形式；考察馬克思之「國家消亡學說」，反使吾人更為肯認法律對於人類權利維護之重要性，並深入思考國家於未來社會所可能扮演的角色、將發揮何種功能，以及對人類未來生活型態將產生何種影響等議題，而這些問題，顯然仍將伴隨著歷史的發展，繼續以不同的形式出現來考驗著人類。■

參考書目

1. H.S.Hughes 著，李豐斌 譯，意識與社會—1890至1930年間歐洲社會思想的新取向，臺北，聯經出版公司，民七十八年四月。
2. Lewis Coser 著，黃瑞祺、張維安 譯，古典社會學理論，臺北，桂冠圖書公司，民七十五年十一月。

註²⁸：同註 2，頁7-8。

3. George Ritzer 著，馬康莊、陳信木 譯，社會學理論（上冊），臺北，巨流圖書公司，民七十八年一月。
4. 洪鑣德，「馬克思正義觀之評析」，載於 戴 華、鄭曉時 編，正義及其相關問題，南港，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八十年十月。
5. 黃維幸，法律與社會理論的批判，臺北，時報文化公司，民八十年十一月。
6. Anthony Giddens 著，簡惠美 譯，資本主義與現代社會理論：馬克思、涂爾幹、韋伯，臺北，遠流圖書公司，民七十八年一月。
7. 許津橋，社會理論與政治實踐，臺北，圓神出版社，民七十六年九月。
8. George H. Sabine 著，李少軍、尙新建 譯，西方政治思想史，臺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八十年十月。
9. 楊世雄，「馬克思價值論之哲學反思」，臺北，載於哲學年刊，民七十八年九月。
10. 洪鑣德，傳統與反判－青年馬克思思想的探索，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民七十五年一月。
11. 洪鑣德，馬克思與社會學，臺北，遠景出版事業公司，民七十二年二月。
12. G.A.Cohen 著，結構群編 譯，馬克思的歷史理論：一個辯護，臺北，結構群文化事業，民七十八年一月。
13. E.Fromm 著，徐紀亮、張慶雄 譯，馬克思關於人的概念，臺北，南方叢書出版社，民七十六年。
14. Jurgen Habermas 著，沈 力 譯，結構群 編譯，溝通與社會演化，臺北，結構群文化事業，民七十九年一月。
15. Antonio Gramsci 著，譯 者，獄中札記，臺北，谷風出版社，民七十七年七月。

16. D.McLellan & L.Kolakowski 著，李英明 譯，馬克思－紅色的天堂夢，臺北，時報出版公司，民七十五年一月。
17. Karl Marx & Frederick Engels, (1970), *The Germany Ideology*, C.Arthur ed.
18. Karl Marx, (1987) *A Contribution to the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29 Collected Works.
19. Frederick Engels, (1939), *Herr Eugene Duhrings Revolution in Science*, (Anti-Duhring) E.Burns trans. & C.Dutt ed.
20. Sumner, Colin (1976), *Reading Ideologies: An investigation into the Marxism theory of ideology and law*, 2ed. London: Academic Press.
21. Thompson, B. (1984), *Studies in the Theory of Ideology*, 2ed.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2. Carver, T., (1990), Marx & Engels and Dialectics, *Karl Marx's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Critical Accessments*, Jessop, B. & Malcom-Brown ed. Vol.1, London: Routledge.
23. Aron, Raymond. (1967), *Main Currents in Sociological Thought*, Howard, R. & Weaver, H. trans. 2ed.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24. Beiren, P. & R. Quinney, eds. (1982), *Marxism and Law*, 1ed. New York: John Willy and Sons.
25. Karl Marx & Frederick Engels, (1964), *The Communist Manifesto*, C.Arthur ed., Selected Writings.
26. Karl Marx (1962), *The Economics & Philosophic Manuscripts of 1844*, (D.Struik ed.)